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5）〔2025〕1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 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汕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汕自然资源〔2025〕86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龙湖区将新海街道十一合经济联合社、六份经济联合社、东南经济联合社和大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所有农用地 0.207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072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04 公顷，含水田 0.022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建设用地 0.0031 公顷。上述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2107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上述土地批准后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